

# 漁船船員手冊申請書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漁會：南縣/南市區漁會

申請者姓名	中文：	英文：	簽章：	貼照片處
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			
住址		電話		
漁船船名	統一編號	漁船長度 (噸數)	職務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領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滿換發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、遺失補發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：_____。			
異動記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僱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僱, 異動日期：_____。			
應附文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書二份, 附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2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。(正本繳驗後發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 1 份。(符合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或服務於漁業訓練、巡護及研究等公務之漁船者, 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執行觀察員、檢查員任務並出具證明文件者, 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經第 10 條所列醫療機構所出具之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未成年人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各 1 份。			
備註	1. 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為五年; 期滿申請換發者, 應於期滿前 1 年內辦理。 2. 申請期滿換發者, 最近五年內未曾持有有效之漁船船員手冊出海作業, 或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屆滿逾五年者, 應重新接受基本安全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, 始得申請。			

## 切 結 書

本人所有編號 \_\_\_\_\_ 漁船船員手冊不慎遺失, 現因辦理換發之需要, 特立此切結書具結保證為憑。  
此致

臺南市政府  
南縣/南市區漁會

立切結書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## 委 任 書

委任人 \_\_\_\_\_ 為向南市區漁會辦理漁船船員手冊換發手續, 因事不能親自到場, 特別委任 \_\_\_\_\_ 到場提出有關文件辦理前揭手續。

受任人： \_\_\_\_\_ 簽章  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  
地址：  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